

康美药业：一个不只是财务造假的故事

康美案重锤落下

2021年11月17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康美药业原董事长、总经理马兴田等12人操纵证券市场案公开宣判。马兴田因操纵证券市场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以及单位行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康美药业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许冬谨及其他责任人员11人，因参与相关证券犯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此之前，11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康美药业证券集体诉讼案已作出一审判决，康美药业因年报虚假陈述侵权，需赔偿证券投资者损失24.59亿元。同时，马兴田及5名直接责任人、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负责人承担100%连带赔偿责任，13名相关责任人按过错程度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

这是2020年新《证券法》确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后的首单“证券集体诉讼案”和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也是迄今为止法院审理的原告人数最多、赔偿金额最高的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

这样的判决结果，创下了国内资本市场多项纪录，超乎想象的赔偿金额，让市场叹为观止。

康美药业：曾经是中国最完整的中医药产业链企业

2001年3月19日，康美药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兴田、许冬谨夫妇。而这一刻距离这家公司的成立，不过短短4年时间。

这家医药巨头的故事，缘起于粤东的一个偏远小镇——普宁。

位于潮汕平原的普宁，是华南地区最大的中药材基地，曾享有“不到普宁药不齐”盛誉。早在明清时期，普宁人民就有种植中药材的习惯，中药材贸易也随产而生。

出生在普宁下架山镇的马兴田，对药材生意自然熟悉。靠药材生意赚了一笔后，1997年，马兴田与妻子许冬瑾在家乡普宁创办了一个药厂。那时，马兴田28岁，据说出生于当地中药世家的许冬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人参炮制技艺”第十一代传承人，也才27岁。这个只有几个员工的小药厂，就成了后来的康美药业。

不到一年的时间，康美药业通过了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研发多款国家级新药，成为国内医药界的明星企业，还在2001年登陆了资本市场。

上市后的康美药业抓住了中药饮片兴起的机遇，成为最早进军中药饮片市场的上市公司之一。在国家振兴中医药事业的背景下，康美药业全面布局中医药产业链，一是重点发展中药饮片，二是推广智慧药房。康美上市次年便开始进入中药饮片市场，投资8000万元建设中药饮片生产项目一期工程。2004年起国家药监局推进中药饮片生产认证和监督准则，自此中药饮片行业一直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在医药行业中的占比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康美药业的中药饮片经营规模也开始不断增加，并借中药领域兴起之势，开拓自己的大健康产业版图。

其中，除中药饮片之外，还涵盖了中药材资源整合及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药品生产销售、保健品及保健食品、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现代化医疗物流系统、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等诸多领域。依据年报分类，其主营业务分成了四大板块：中药业务板块（中药饮片与中药材贸易）、西药业务板块（自制品、药品贸易与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及食品业务板块和物业租售及其他业务板块。

通过全产业链布局，“高歌猛进”的发展模式，康美药业作为国内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之一，积极发展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整合上下游丰富的医疗健康资源，形成了完整的大健康产业布局。上游，以道地的药材产地为源头，采用自建种植基地、与药材种植户结盟，或与关键贸易商和生产商结盟的方式，形成对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控。中游，建立线上、线下中药材专业市场交易平台，整合现代物流和仓储基地资源，建立分布全国的现代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下游，着力打造康美医院，推动以智慧药房为代表的移动医疗项目。

2007年，康美药业成立十周年。康美药业在当年年报中称，公司发展已步上加速轨道，营收也突破十亿元。康美药业投资制作了《康美之恋》音乐电视，并且在中央电视台《著名企业音乐电视展播》栏目播出。片中的歌曲，诉说着创业与爱情的故事。歌中唱道：“风吹不走誓言，雨打不湿浪漫。意济苍生苦与痛，情牵天下喜与乐。”

2017年，在20周年庆典晚会上，这首《康美之恋》的再次响起。那晚，马兴田说，康美药业一路从普宁走到全国、从国内走向世界……未来，康美药业将继续以中医药力量书写属于“百年康美”的华章。

就在此前一年，康美药业的营收已超200亿元。自2001年上市以来，截至2016年底，公司销售收入增长55.83倍，平均复合增长率为30.91%；净利润增长113.42倍，平均复合增长率为37.16%。20年来，马兴田带领康美药业在市场上狂飙突进，屡创奇迹。一个很直观的数据是，2001年上市之初其市值只有8.9亿元，2015年时已突破千亿，市值增长120多倍，是A股市场上首个突破千亿市值的药企。2018年5月29日对马兴田而言，应该是值得纪念的一天。这一天康美药业的股价达到了历史最高点27.99元，市值更是创下了1390亿元的新记录，被誉为是中国民族医药健康产业的一面大旗。光鲜亮丽的业绩，也使得康美药业受到众多投资者关注跟进，也曾多次实现巨额融资。2016年度，康美药业发行3笔短期融资券，融资75亿元；2017年度发行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共6笔，涉及金额110亿元；2018年度通过发行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超过180亿元，仅三年时间顺利实现多轮重大融资。

而此时，马兴田也早已诸多身份和荣誉加身——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大工商英才、中国医药年度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致敬人物、广东省医药行业特殊贡献企业家等等众多荣誉。2013年、2017年，马兴田更是两度荣登福布斯中国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最佳CEO”榜单。

神话的背后

在康美药业快速增长奇迹的背后，其实一直不乏质疑的声音。早在2012年夏，就有人怀疑土地购买和项目建设上涉嫌造假。而自2015年4月以来，马兴田就至

少5次因为行贿被写进判决书。除了行贿，造假的质疑，康美药业还有一些产品如菊皇茶、菊花、人参等分别因违法添加行为、农药残留量项目等不合格，多次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罚、通报。2018年5月9日，央视还以专题方式曝光了康美药业亳州药材市场的黑幕。而21世纪经济报道则多年前就曝光康美药业在亳州的药材市场是以中药材为名倒腾地产。康美药业的营销模式也屡次遭受质疑。2018年1月，多家媒体发布消息，称康美药业在多个非直销区域开展直销活动，涉嫌传销行为。

从巅峰到坠落

从巅峰到开始坠落，时间快的超乎人们想象。2018年10月16日，康美药业在盘中突然跌停。当日，一篇财务分析文章在网络悄然上线。文章的标题是《康美药业盘中跌停，疑似财务问题自爆：现金可疑，人参更可疑》¹。文章的作者是两位名叫付彦龙和林熙明的年轻人。文章中总结了康美药业主要存在的两处资产谜团：

1. 货币现金之谜

康美药业2015年-2017年账上分别有158亿、273亿、341亿的货币资金，四个季度平均货币资金余额为133亿、229亿、313亿，然而利息收入只有1.65亿、1.81亿、2.69亿，利息/季度平均现金比例为1.24%、0.79%、0.86%。作者在文中发出质疑：账上一堆现金同时高负债，利息支出远远超过利息收入。康美药业为何不用现金偿还负债降低财务费用，而是把钱存在银行里吃利息？借款的合理性和货币资金真实性存疑。表1列示了康美药业2010-2017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涉及到该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负债、相应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

¹ 文章链接：https://www.sohu.com/a/259858479_585920。发表该文的网站特意说明，该文实际写于当年8月份，比盘中跌停的当天提前了两个多月质疑康美药业财务问题。在康美药业跌停，新闻界针对康美药业财务真假的质疑也愈发多了起来时，网站决定将这篇两个月前的研究文章正式发表出来，以帮助投资者多一个认识上市公司的角度。

表1 2010-2017年康美药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货币资金 (亿元)	27.6	63.23	61.06	84.97	99.85	158.18	273.25	341.51
利息收入 (亿元)	0.15	0.66	0.5	0.59	0.63	1.65	1.81	2.69
利息支出 (亿元)	1.4	2.69	3.6	4.04	4.87	5.85	8.66	12.15
财务费用 (亿元)	1.26	2.05	3.13	3.56	4.35	4.49	7.22	9.69
理财收益 (万元)	0	0	0	0	0	0	0	0
负债 (亿元)	16	21	38	71	82	139	200	256
总资产 (亿元)	82	152	180	223	279	381	547	687
资产负债率 (%)	19.9	13.45	20.88	32.06	29.58	36.42	36.52	37.26
货币资金占 总资产比率 (%)	33.7	41.6	33.9	38.1	35.8	41.5	50.0	49.7

2. 消耗性生物资产之谜

(1) 2017年康美药业消耗性生物资产有32.54亿，主要是公司购买吉林林下参种植基地款及所发生的相关种植费用，子公司集安大地参业种植园下参所发生的相关种植费用。人参价格2015年来处于价格下降通道，然而康美药业账上32.54亿消耗性生物资产并没有计提跌价准备，是否不太合理？

(2) 人参种植面积越来越大，员工人数和营业收入反而降低，消耗性生物资产真实性存疑。

在此之前的7月底，财联社的记者薛彦文就已发表文章《康美药业财报疑云：利息支出超12亿 账上360亿现金只是摆设？》，质疑康美药业手握货币资金高达366.4亿，却在近年内通过定增、配股、银行借款等方式，不断进行大规模融资，财报令人疑窦丛生²。但也许是由于康美“高存高贷”的做法由来已久，康美的投资者也早已习惯这样的质疑之声，最终这篇报道并没有引起太大的波澜。

事实上，对康美药业的财务质疑一直没有中断过。早在2012年年底，就有媒体证券市场周刊联合中能兴业研究团队耗时一个多月完成了调查报告《康美谎言》，文章指出：“康美药业高成长的背后，涉嫌财务造假。其这些年的增长，很可能是由造假、融资、再造假、再融资支撑的谎言”³。但这些质疑都没能产生重要影响。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17日夜间紧急成立康美药业核查小组，第二天核查小组进驻康美药业，就此展开对康美药业的财务调查。2018年12月28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康美药业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年12月29日康美药业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在公告中康美药业表示，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过，对于存在何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未做具体说明。此后，多家媒体持续从多个角度质疑康美药业存在严重的财务造假问题，康美药业的股价也不断走低，2019年4月30日至5月9日间的五个交易日，康美药业连续五个跌停，股价再次腰斩。

尽管如此，此时马兴田的对外表现却依然颇为淡定。在2019年2月4日康美药业内部的《新春祝辞》中，他写到：2019年要“发展实业、聚焦主业、瘦身健体、固本强基”。

² 文章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07489750291552808&wfr=spider&for=pc>。

³ 文章链接：<http://stock.hexun.com/2012-12-17/149134706.html>。

300亿货币资金不翼而飞

2019年4月30日康美药业公布了姗姗来迟的2018年年报，与此同时康美药业发布一则《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自此，康美药业近300亿资金不翼而飞的“惊天大雷”被爆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被立案调查。公司对此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2018年之前，康美药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通过企业自查后，对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结果如下：

（1）由于公司采购付款、工程款支付以及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少计641,073,222.34元；存货少计19,546,349,940.99元；在建工程少计631,600,108.35元；由于公司核算账户资金时存在错误，造成货币资金多计29,944,309,821.45元。

（2）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时存在错误，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多计8,898,352,337.51元；营业成本多计7,662,129,445.53元；公司在核算销售费

2019年4月29日，康美药业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由于财务数据出现会计差错，造成2017年营业收入多计入88.98亿元，营业成本多计入76亿元，销售费用少计入5亿元，财务费用少计入2亿元，销售商品多计入102亿元，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多计入3亿元。

在这份公告里，高达近300亿货币资金的“会计差错”令整个市场为之震惊，乃至哗然。而马兴田在致股东的信中则只是轻描淡写地称，这一切只是因为企业

快速发展导致其内控不健全，财务管理不完善。当天接受记者采访时，马兴田表示“财务差错和财务造假是两件事”。针对此，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5日下发《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问询函》表示上交所关注到马兴田接受记者采访时的表达，明确指出公司应当严格区分会计准则理解错误和管理层有意财务舞弊行为性质的不同，如实核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问询函》就涉及调整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问询，明确要求康美药业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的相关事项。2019年5月12日，上交所再次发来问询函：《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对年报相关事项补充问询，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业务板块及毛利率、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此间，2019年5月9日，证监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事务所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76号），正中珠江会计所被立案调查的原因是因其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

证监会也对康美“不翼而飞”的近300亿元进行了详细调查。2019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调查进展：康美药业披露的2016至2018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包括使用虚假银行单据虚增存款，通过伪造业务凭证进行收入造假，部分资金转入关联方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当晚，康美药业主动申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康美药业”变更为“ST康美”。根据证监会调查结果显示：康美药业2016年年报虚增货币资金225.8亿元；2017年年报虚增货币资金299.4亿元；2018年半年报虚增货币资金361.9亿元。康美如此大的造假力度成为A股史上最大规模的财务造假案。

2019年8月16日下午，证监会例行发布会上，证监会发言人高莉表示，康美药业有预谋有组织长期系统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恶意欺骗投资者，影响极为恶劣，后果极为严重。

之后不久，康美药业公告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夫妇分别被处以90万元的顶格处罚，终身证券市场禁入。

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康美药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认定，康美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9.99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5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6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6.4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0.32亿元，多计利息收入2.28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2.51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91%。《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4.84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3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20.29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5.52%。《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6.13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65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11%。

二、《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康美药业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伪造、变造大额定期存单或银行对账单，配合营业收入造假伪造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通过上述方式，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2,548,513,485.42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1.13%和净资产的76.7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9,944,309,821.45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3.57%和净资产的93.18%；《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36,188,038,359.50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5.96%和净资产的108.24%。

三、《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康美药业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将前期未纳入报表的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普宁中药城、普宁中药城中医馆、亳州新世界、甘肃陇西中药城、玉林中药产业园等6个工程项目纳入表内，分别调增固定资产11.89亿元，调增在建工程4.01亿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20.15亿元，合计调增资产总额36.05亿元。经查，《2018年年度报告》调整纳入表内的6个工程项目不满足会计确认和计量条件，虚增固定资产11.89亿元，虚增在建工程4.01亿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20.15亿元。

四、《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11 619 130 802.74元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融资本息、垫付解质押款或支付收购溢价款等用途。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康美药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康美药业未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决定对康美药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21名责任人员处以90万元至10万元不等罚款，对6名主要责任人采取10年至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0年6月，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2020年第6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对康美药业予以公开谴责、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严重警告或警告，并认定部分人员为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随着证监会的市场禁入、马兴田辞任董事长，股民索赔及接踵而至的纷争，康美药业将面临巨额债务及前所未有的危机。

重创之后的康美，还剩下些什么？

2017年末是康美药业爆雷前夕最后的狂欢，公司账面资产高达687.22亿元，包含341.51亿元的货币资金和157亿元的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73%。2021年9月末，康美总资产缩水至314.95亿元，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缩水98%和64%，降至6.33亿元和56.34亿元，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也从原来的73%降至26%。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是当前金额最大的几项资产，分别为90亿元、50亿元、33亿元和32.85亿元，合计占总资产比重的65%，其中的其他应收款和在建工程依然有很大风险。

康美药业在2018年末开始披露关联方占用款项88.79亿元，当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104.82亿元。3年过去了，还有90亿元趴在账上，其中53.58亿元和31.23亿元的欠款方分别是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背后实际控制人都是马兴田。

32.85亿元的在建工程中，有6个项目合计28.58亿元，源自马兴田此前大力发展的健康医疗项目。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没能获得与此相关的财务入账资料，意味着这部分资产的金額毫无支撑。

偿债压力方面，康美药业短期带息债务高达159.34亿元，货币资金却只有6.33亿元，还不够半年的利息。

表2:康美药业2017-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325亿	5.523亿	5.012亿	18.35亿	42.07亿	短期借款	14.89亿	23.15亿	128.1亿	115.8亿	113.7亿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42亿	24.16亿	36.94亿	62.53亿	52.59亿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99亿	32.96亿	37.74亿	32.49亿	21.04亿
其中:应收票据	6999万	1035万	2431万	1.806亿	2.670亿	预收款项	5624万	8119万	6.920亿	15.77亿	17.28亿
应收账款	20.72亿	24.05亿	36.70亿	60.72亿	49.92亿	合同负债	4.242亿	4.371亿	--	--	--
应收款项融资	8047万	5234万	9803万	--	--	应付职工薪酬	2.236亿	2.101亿	8589万	1.002亿	1.078亿
预付款项	2.580亿	2.391亿	5.947亿	12.98亿	11.30亿	应交税费	4.500亿	4.800亿	4.302亿	3.767亿	6.920亿
其他应收款合计	90.00亿	90.84亿	100.5亿	104.8亿	58.94亿	其他应付款	41.27亿	37.21亿	25.99亿	30.18亿	22.97亿
其中:应收利息		--	--	--	4719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5亿	93.53亿	51.13亿	--	25.00亿
其他应收款		--	--	--	1.803亿	其他流动负债	29.18亿	29.29亿	23.18亿	85.59亿	50.00亿
存货	56.34亿	57.09亿	314.1亿	338.5亿	352.5亿	流动负债合计	271.3亿	228.2亿	278.2亿	284.6亿	258.0亿
其他流动资产	5.187亿	5.180亿	6.659亿	11.66亿	6.516亿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2.7亿	185.7亿	470.1亿	548.8亿	523.9亿	长期借款	126.2亿	100.4亿	20.89亿	6.900亿	--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19.95亿	93.71亿	129.2亿	167.7亿	83.07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73.9万	600.0万	租赁负债	1.689亿				
长期股权投资		--	--	5.555亿	5.176亿	长期应付款	65.89万	65.89万	2056万	4200万	18.00亿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万	100.0万	104.4万	--	--	递延收益	9.843亿	10.34亿	10.82亿	10.62亿	8.728亿
投资性房地产	33.00亿	33.81亿	35.25亿	31.83亿	12.36亿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6万	5.487万	8.198万	10.91万	--
固定资产	50.01亿	58.92亿	76.95亿	85.42亿	61.06亿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亿	204.5亿	161.1亿	185.7亿	109.8亿
在建工程	32.85亿	32.48亿	37.14亿	28.31亿	17.16亿	负债合计	429.0亿	432.7亿	439.4亿	470.3亿	367.8亿
使用权资产	1.698亿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0.32亿	13.09亿	20.22亿	21.36亿	19.64亿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74亿	49.74亿	49.74亿	49.74亿	49.74亿
开发支出	--	--	995.8万	394.6万	2991万	其他权益工具	29.68亿	29.68亿	29.68亿	29.68亿	29.68亿
商誉	3691万	3691万	8120万	2.610亿	5.527亿	资本公积	115.8亿	115.8亿	115.5亿	116.5亿	116.1亿
长期待摊费用	9130万	1.116亿	2.343亿	3.093亿	2.244亿	减:库存股	3.436亿	3.436亿	3.436亿	3.832亿	3.860亿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2亿	2.410亿	2.567亿	3.132亿	2.906亿	其他综合收益	-358.3万	-373.7万	-350.5万	-277.8万	-435.0万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5万	9144万	3317万	1.200亿	2.612亿	盈余公积	15.26亿	15.26亿	15.26亿	15.52亿	15.21亿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亿	143.1亿	175.7亿	182.6亿	129.0亿	未分配利润	-322.4亿	-312.1亿	-1.578亿	52.27亿	77.28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计	-115.4亿	-105.2亿	205.2亿	259.9亿	284.1亿
						少数股东权益	1.345亿	1.266亿	1.357亿	1.306亿	1.020亿
						股东权益合计	-114.1亿	-103.9亿	206.5亿	261.2亿	285.2亿
资产总计	315.0亿	328.8亿	645.9亿	731.4亿	652.9亿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5.0亿	328.8亿	645.9亿	731.4亿	652.9亿

鉴于挤完水分后，其总资产314.59亿元，不足以覆盖429.02亿元的总负债，康美药业已经在2021年4月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6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公告招募重整投资人。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康美药业公司重整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根据前期招募和遴选情况，康美药业、管理人与神农氏签署了《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根据神农氏的报名材料，康美药业、管理人、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于2021年12月14日签署了《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相关事项之确认书》。根据《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神农氏成为康美药业的重整投资人，神农氏及财务投资人拟共同支付不超过6,500,000,000元的投资资金，获得康美药业4,145,296,141股的转增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13,863,866,690股的

29.90%；其中，神农氏拟以不超过5,419,000,000元的投资资金对康美药业进行投资，获得康美药业3,509,413,788股的转增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13,863,866,690股的25.3134%；财务投资人拟以1,081,000,000元的投资资金对康美药业进行投资，获得康美药业635,882,353股的转增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13,863,866,690股的4.5866%。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资金将用于解决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控制的关联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及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要的各项破产费用以及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剩余部分留存在公司，用于支持公司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以及向下属公司注入流动性。

若一切顺利推进，康美药业将成为广药集团旗下第二家医药上市公司。

不能置身事外的审计师与独立董事

在法院的判决中，涉案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负责人承担100%连带赔偿责任，被视为业内对会计师事务所最高金额的处罚。在以往的上市公司违法事件中，监管部门主要处罚的是上市公司直接责任人，但共同参与违法行为或者渎职不作为的中介机构却往往能逃避处罚。而新《证券法》明确了中介机构的连带责任，意味着中介机构不能再过“只收钱不担责”的好日子了。

作为A股首例集体诉讼，康美案涉及赔偿金额在同类案件中最高。

不过其中引发关注的是，涉案的5名独立董事被判承担涉及金额为1.23亿元到2.46亿元的巨额连带赔偿责任，这在中国的A股市场实属首次！

判决书显示，江镇平、李定安、张弘为兼职的独立董事，不参与康美药业日常经营管理，相对过失较小，法院酌情判令其在投资者损失的10%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折合2.459亿元），郭崇慧、张平为兼职的独立董事，过失相对较小，且仅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签字，法院酌情判令其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折合1.2295亿元）。

康美药业判决，尤其是其中涉及到独立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部分引发了市场对于独立董事制度的热烈讨论。而接下来市场关注到独立董事的辞职数据似乎一下多了起来。仅11月份不完全的统计，当月就有超过100位独立董事辞职，甚至有媒体用了辞职潮这样的标题来报道。

中国最早出现独立董事是1993年，彼时，青岛啤酒在香港上市设立了两名独董。2001年，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且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强调独董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这标志着我国上市公司中强制性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的开始。

理论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客观判断，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但是在中国，独立董事群体一直被质疑“不独不懂”“漂亮的花瓶”。独董是否能够真正发挥监督职能和为中小股东发生的职责，康美药业案件引发的思考也许对于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结合上述材料，讨论下列问题：

一、分析并总结康美药业案中主要的财务造假手段，并讨论如何理解并区分会计准则理解错误和管理层有意财务舞弊行为性质的不同？如何尽早发现可能的重大财务舞弊？

二、如何区分审计责任与会计责任？康美药业案中，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深陷其中，不仅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还面临着数额巨大的诉讼赔偿。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三、如何明确独立董事恰当的责任？如何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以使独立董事能在公司治理中发挥更有效、更积极的作用？